

財團法人英荃學術基金會 96 學年度「英荃獎學金」申請須知

一、名額及獎金：

- (一) 名額共 10 名，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6 名（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各 2 名即每班 1 名，碩博士班各 1 名），其他學校公共行政相關系所合計 4 名。
- (二) 獎學金每人新台幣貳萬元。(NT\$20,000 元)
- (三) 同時頒贈「獎牌」乙座、「獎狀」乙楨、本會董事長著作「悲歡歲月」乙冊。

二、申請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填寫「申請表」乙份、提供學生證影本乙份。「申請表」請用電腦列印，並簽名蓋章。「申請表」請至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網頁下載 (www.ntpu.edu.tw)
- (二) 「申請表」應請推薦單位主管（申請學生就讀系、所之系主任、所長）蓋章。
- (三) 申請學生均以應屆畢業班學生為限，必須修業期間學業總成績平均前三名。
- (四) 申請學生修業期間每一學期操行成績，均須逾 80 分，若有例外，請加說明。
- (五) 學業總成績與操行成績不得合併計算。
- (六) 申請學生應檢附修業期間每學期各科成績單（含操行成績）正本各乙份。
- (七) 申請學生以於該學年度未得其他獎學金者為限，應提出「未領其他獎助證明」文件一份，格式不拘，但應請推薦單位蓋章證明。
- (八) 應附教師推薦函乙份，形式不拘。
- (九) 「英荃獎學金」獲獎以「一次為限」，前已獲獎者，請勿再申請。
- (十) 「申請表」及有關表件準備妥當後，先送請各推薦單位實質審查通過後，於 96 年 10 月 20 日前，逕送或郵寄本會（郵戳為憑）。

三、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獎助者每校以一名為限（以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為優先考量）。

四、申請時間自即日起，至 10 月 20 日截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本會在申請截止後一個月內，召開董事會評審，並公布得獎名單。得獎人由本會個別通知，並副知推薦單位。未得獎之申請人不另通知，所送表件由本會存查。

六、頒獎日期由本會個別邀請得獎人出席。

七、申請案件請寄本會會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【104】

電話：(02)2516-2983)

聯絡人：本會副執行長林義煊老師

封面請註明：林義煊老師收及「英荃獎學金申請案」